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平顶山市 2021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

平政土〔2022〕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平顶山市 2021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 2021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现将该批次征收土地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通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省政府；批准文号：豫政土〔2021〕1303号；批准时间：2021年12月2日；批准用途：工矿仓储用地、住宅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所有权人、面积及地类

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6.492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745 公顷、建设用地 6.217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9 公顷），共 2 宗地，具体如下：

A 宗位于西市场街道办事处张泉庄村，东至张泉庄村，西至张泉庄村，南至张泉庄村，北至张泉庄村。属于张泉庄村村民委员会农民集体所有。

B 宗位于西市场街道办事处武庄村，东至武庄村，西至武庄村，南至武庄村，北至武庄村。属于武庄村村民委员会农民集体所有。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1.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该批次用地涉及 2 个征地区片，补偿标准为 193.2 万元/公顷—217.5 万元/公顷。

2.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规定执行。

3. 社保费用：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规定执行，社保费用标准为 66 万元/公顷。

四、安置途径：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实物安置。

联系人：王哲 电话：0375-2689509



2022年4月14日